

破产公司 Workseed 株式会社 (Workseed Co. Ltd.)
破产管理人 (律师) 仲井晃
代理破产管理人 (律师) 增山健

破产程序 Q&A

1. 关于破产程序

Q1 Workseed 株式会社 (以下称“破产公司”) 于何时破产?

A1 根据大阪地方法院做出的破产程序开始的决定 (案件编号:大阪地方法院 2022 年(フ)第 43 号), 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时开始破产程序。

Q2 破产程序为何种程序?

A2 债务人在无法支付债务或其债务超过资产的情况下, 在法院的监督选定的破产管理人在公平和中立的立场上, 通过管理和变现破产公司财产, 将破产公司的财产分配给债权人的程序。

Q3 破产管理人为何人? 请告知破产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A3 破产管理人为律师法人淀屋桥・山上合同的仲井晃律师。此外, 同法人所属的增山健律师被选任为代理破产管理人。

与本件有关的任何使用日语以外的咨询, 原则上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对应语言: 英语、汉语 (普通话))。

【联系电子邮箱】workseed-receiver@yglpc.com

如果以电子邮件联系, 请在电子邮件当中提供物件名称 (物件编号) 以及您的姓名和地址。

我们预计会收到大量债权人和关系人的询问, 故回信可能需要一点时间。

关于此次破产程序, 我们会根据现状将可告知的信息公布于我们的官网主页。请在与我们联系之前, 请查询我们的官网主页。

Q4 破产管理人为何立场之人, 于破产程序中会做什么?

A4 破产管理人是由法院选任的律师。

破产管理人是由与破产公司无关的第三方律师担任。因此, 破产管理人未参与破产前的任何公司经营。破产管理人既不是破产公司的代理人, 也不是特定债权人的代理人。

破产管理人由法院选任, 并以公正和中立的立场专门履行《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管理业务。

Q5 破产程序未来将如何进行?

A5 破产管理人调查破产公司的财产, 将它们变现、回收后, 并且支付破产管理业务所需的费用和税等优先的债权后, 如有剩余的财产, 根据破产债权的金额, 将其平等地分配给破产债权人。但是, 在本案中, 由于破产公司没有足够的剩余财产, 根据现状无法向破产

债权人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性较大。于此情况下，可能直接以法定的“终止”程序终止清算，不进行分配，还请了解。

另外，为了防止扩散新型冠状病毒，法院已决定在不召开债权人会议（非召集型）的情况下进行本案件。因此，关于本案件的调查、变现和回收的情况以及财产分配的可能性和本案件的破产程序，将在官网主页上及时公布向法院报告的摘要等信息，以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替代措施。

2. 来自不动产所有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咨询

Q6 我是委托破产公司管理不动产的所有人。不动产的管理会怎样？

A6 破产公司与不动产所有人之间的合同为委任合同或准委任合同，根据法律，因破产公司破产使合同自然终止（日本民法第 653 条第 2 款）。

但是，由于不动产所有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仍持续，今后，所有人除需要自己从承租人收取租金外，还必须自己进行管理。破产公司所进行的管理内容包括修缮不动产等，缴纳固定资产税和支付管理费等。

如希望持续将不动产的管理委托其他公司，必须自行寻找管理公司。

如破产管理人能够介绍可以接管的管理公司时，我们将会另行在本官网主页上通知，惟得否进行通知于现时点尚不得而知。敬请谅解。

Q7 我是委托破产公司管理不动产的所有人。我的不动产所有权会如何？

A7 本次破产不会导致不动产所有权发生变更，所有人不会丧失所有权。惟请注意，如有因无法缴纳固定资产税等原因，不动产将会有被查封或被拍卖的可能性（参照下文 Q10）。

Q8 希望归仍在破产公司保管的关于不动产的钥匙和文件等。

A8 如破产公司仍拥有需要返还不动产所有人的物品，破产管理人将陆续通知该物品的所有人，并将其返还给该所有人。惟，退还租金等预付金的退还请求权属破产债权，当下无法返还。（参照下文 Q9）。

Q9 至今为止还没有收到委托破产公司管理的不动产的租金，请现在支付这些租金。

A9 对于破产开始决定前破产公司代所有人收取的租金，属于破产公司的破产财产，因此，待支付破产管理业务所需的费用和税收等优先债权后，仍有剩余的财产的情况下，会按照债权数额的比例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由于破产程序是根据《破产法》规定的优先顺序平等支付和分配，因此不得根据个别情况给予优先处理。

由于破产公司在停止营业且资金用尽的状态下已开始破产程序，因此财产分配的可能性很小。关于财产分配的可能性我们将在情况确定之后及时在官网主页上进行报告。

Q10 我也有委托破产公司缴纳税金。这会怎么样？

A10 纳税代理人（纳税管理人）的权限也会随着破产而消失。因此，破产公司也不能纳税或领取纳税通知书。关于 2022 年度的纳税通知书，预计会由税务当局发送到房屋所有人登记的地址。关于纳税的事务，需要不动产所有人本人来办理，或找新的管理公司。

Q11 不动产的管理费用如何处理？

A11 对于区分所有权的建筑物（公寓），多数情况下需要向管理协会支付管理费和修理公积金。对于此类支付，在破产公司破产后，不能由破产公司来支付，因此需要不动产所有人本人来支付或寻找新的管理公司。

Q12 是否能收到破产程序开始的正式通知？我还没有收到破产管理人的任何消息。

A12 我们将破产程序开始通知书寄送至破产公司的债权人。

若于 2022 年 3 月中旬之前未收到，有可能是因为破产公司所掌握的地址不充分，或尚未掌握的您的地址变更情况。请填写您的姓名、地址、管理物件的名称和地址并通过电子邮件与破产管理人联系，我们将会进行确认（有关电子邮件地址，请参照 Q3。）。

Q13 我收到了《开始破产程序等通知书》，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A13 关于这一案件，法院决定保留对破产债权的调查，目前不需要债权申报。因此，您现在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

3. 来自管理不动产的住户/承租人的咨询

Q14 我是居住在破产公司管理的不动产中的承租人。随着破产程序的进行，是否需要搬迁？作为承租人有什么要做的吗？

A14 破产后，承租人与不动产所有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仍将继续。因此，只要支付了租金或者履行了其他合同义务，就可以继续居住。

但是，由于不动产所有人与破产公司之间的管理合同将因破产而终止（参照 Q6），破产公司和破产管理人将不能代您接收租金，之前收取租金的银行账户也将不能使用。因此，原则上，您必须继续向不动产的所有人或所有人指定的管理公司等支付租金（如果您不支付租金，租赁合同可能会被终止）。支付方式请遵循不动产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新管理公司的指示。

如果无法与不动产所有人取得联系，或对租金支付有顾虑，请及时咨询律师等专业人士。依照相关法律，破产管理人无法进行个别干涉支付租金相关的事务。敬请谅解。

4. 受托破产公司管理业务的人/与破产公司有合同关系者的咨询

Q15 我是受破产公司委托，负责管理、代收租金等业务的受托人。我的合同关系将如何？

A15 您与破产公司之间的关于管理和代收租金等相关合同因破产程序开始而终止（日本民法第 653 条第 2 款）。因此，贵公司不再有权向不动产承租人收取租金。如贵公司能通知您的承租户上述情况，并与承租人联系以确认上述 Q14，我们将不胜感激贵公司的协助。

Q16 根据与破产公司间的管理等合同而保管的租金和其他预付款，应如何处理？

A16 破产公司与不动产所有人之间的管理合同因破产而终止。因此，破产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不得收取租金及其他预付款。如持有任何租金或其他预付款，必须直接退还给不动产所有人。

5. 管理物件的管理协会的问题

Q17 我们已向破产公司请求管理费。今后该怎么处理？

A17 与破产公司间的关于管理、代收等的相关合同因破产程序开始而终止（日本民法第 653 条第 2 款）。因此，管理协会须向不动产所有人请求管理费。

6. 其他

Q18 有自称破产管理人的人劝说只要付钱就能把付给破产公司的钱拿回来，有这样的情况吗？

A18 破产管理人不会要求债权人支付任何费用。向破产管理人要求支付金钱的人仅限于对破产公司负有债务的人。

在破产程序中，除非拥有包括担保权等法律规定的优先权利，我们将对您的债权进行统一和平等的分配。请注意，我们不会仅对部分债权人优先付款。

如破产管理人有需要通知的事宜，我们除了在官网主页上公布之外，将通过邮寄方式通知各位。